



# 娼妓與性病

湯建

## 前言

約在三十年以前，性病只不過是一個私下談論的問題，一般人並不願意去正視它，但時至今日，性病已傳遍了整個世界，其增長之快，實在令人咋舌。在美國，單是新的病症，每日就約有5,600個之多，平均每十五秒鐘就有一個人被性病所感染，其中包括老人、青年男女、甚至小孩，所以他們對性病的認識並不亞於傷風、感冒。而台灣目前雖然還未到達如此的地步，但我們還是要加強大家對性病的認識，以收防治之效。

## 性病

凡是經由性行爲而感染上的病，都通稱爲性病。過去性病只包括梅毒、淋病、軟性下疳、花柳性淋巴肉芽腫和腹股溝肉芽腫等五種；而現在更把陰道滴蟲症、念珠菌症及濾過性病毒等所引起之性器官傳染病也包括在內。其中以梅毒和淋病最爲普遍。造成性病猖獗的因素甚多，茲列舉主要者如下：

(一)性泛濫——性道德觀念之低落，青年男女亂交，  
例如婚前性行爲；社會的不良風氣，

例如婚後額外性行爲和賣淫等。

(二)異常性行爲——據調查所得，性病在同性戀的男人中相當流行。

(三)人口移動——由於交通發達，人口流動率高，間接幫助了性病的傳播。

(四)醫藥問題——對付性病最有效的磺胺類和抗生素，已被許多種病菌所產生的抗藥性抗拒，因而降低了治療效果。

(五)無知——由於部份女性染上了性病還不知情，繼續性交，因而成爲了傳播者；而一般人則對於性病的來龍去脈及其爲害程度全無認識，一旦染上了又畏疾忌醫，無形中造成了性病的泛濫。

## 梅毒史話

梅毒並非中國的「土產」，而是一種「舶來品」

」，我國古時並沒有發現；在明末李時珍的「本草綱目」中，他對梅毒的病源並不知曉，他說：「楊梅瘡，古方不載，亦無病者，近起於嶺表（廣東），傳及四方，蓋嶺表風土早炎，嵐瘴薰蒸，飲啖辛熱，男女淫猥，濕熱之邪，積蓄既深，發爲毒瘡，遂致互相傳染，自南而北，遂及海宇云。」另一位中醫藥家陳司成於一六三二年（明崇禎五年）著有「微瘡秘錄」一書，在其總說篇中云：「余家世業醫，自高祖用和公至不俟已八世，方脈頗有秘授。獨見徽瘡一症，往往處治無法，遂令膏梁子弟，形損骨枯，口鼻俱廢，甚則傳染妻子，喪義絕育，深可憐惜。於是遍訪專門，亦無灼見，細考經書，古未言及，究其根源，始於午會之末，起於嶺南之地，至使蔓延全國，流傳甚廣。」

關於梅毒之發源地，衆說紛云。據考證謂與大冒險家哥倫布橫渡大西洋有關。據悉，哥倫布的水手在西印度群島的希斯帕尼奧拉（Hispaniola），與當地的婦女發生性行爲後而染上。在回航途中，有些水手病症發作，稱之爲「印度斑」（Indian Measles）。西元一四九三年後，梅毒始在歐洲大陸流行。那時，法蘭西查理八世組織了一支軍隊，進攻意大利的那波利（Naples）。這支軍隊包括了來自歐洲各地的僱傭兵和冒險家。其中有些是哥倫布的水手。攻佔城市後不久，軍隊迅速被梅毒蹂躪，體力衰退，士氣銳減。於是，解甲還鄉，梅毒也隨著四處傳播。依記載，西元一四九六年，梅毒傳入巴黎，於一四九七年抵達英格蘭。

梅毒之傳入中國，大約於一五三五年葡萄牙人租借澳門之後，由葡萄牙人傳入廣東，然後再傳到各地。當然自一八四二年五口通商海禁大開之後，許多地區華洋雜處，外國水手愈來愈多，梅毒的傳播也就愈廣泛了。

西洋水手最初接觸的中國女人，多半是娼妓、娼妓感染上了梅毒以後，又傳給其他的人，這樣一直輾轉相傳。因此，大家都公認娼妓是性病的主要傳播媒介。從前對妓女因沒有體檢，而衛生設備又欠妥善，從來不講求預防的方法。故此，妓女染上性病的比率遠較現時爲多。據伍德連醫師估計，中國性病流傳各處，成年人患上此病者大概在三十%



至六十%左右（註一）。

## 妓女與性病

妓女從患有性病的嫖客身上，染上了這種病，縱然是有相當嚴格的定期檢查，但仍可能在一夜之間傳染給好幾個顧客。然後再由這些男子，傳給他們的妻子或與他們發生性關係的人。據各國及若干地區對於妓女性病的調查結果顯示，妓女患性病的比率是最高的。其比率由六——九十%不等。據去年台北市的調查顯示，特種營業妓女的性病患病率為七%左右，而私娼的性病患率則為二十%左右（註二）。

據調查所知，有些妓女一天接客多達三十~四十次，每小時平均三次，連同休息時間在內，每次不過二十分鐘。這種妓女，恐怕很難做到性病防治中心所指導的預防措施了。

按照五七年七月性病防治中心印行的「性病防治手冊」中提示，妓女為了要預防梅毒傳染，應於接客後立即施行以下措施：

- (1)小便
- (2)使用 3000 ~ 5000 C.C. 高錳酸鉀溶液或 400 C.C. 消毒液體裝在吊瓶內沖洗陰道內部，或應用陰道洗滌器沖洗陰道內部。
- (3)同時用肥皂、溫水作外部沖洗（由臍部至兩膝）。

### (4)漱口、洗手。

此外還有預防淋病傳染的方法。由於每次完成這些手續最快要十五分鐘。因此接客太多的妓女可能沒有充分的時間去按照上述辦法徹底做到，而且每次所應做的手續繁多，她們往往會感到不勝其煩。基於上述種種原因，妓女便成為性病傳染的主要媒介。

## 台灣對性病的防治工作

性病流傳之害，以前在大陸時是相當嚴重的。自民國四十二年起，政府開始設立性病防治中心以來，曾積極從事性病防治工作。因而，娼妓和一般的性病患者都降至最低點。

### (一)簡史

我國政府為了要減少性病蔓延及防止先天性梅毒發生起見，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成立性病防治中心，初由W.H.O.等國際機構給予藥品器材及經濟上的支援。自五十五年開始，由省政府編列全部預算，繼續執行防治計劃。自五十六年至五十八年三月為符合大都市市民保健需求，擬成立性病防治專業機構，呈請核准。於五十八年三月奉令籌設，同年七月舉行成立典禮，隨即展開工作。初期設於鄭州路一四五號為中興醫院的門診部。中期設於新生北路二段一四九巷十六至十八號。現在則設於昆明街一〇〇號。命名為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。

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是防治性病的專業機構。有最優秀的專業人員和最現代化的設備。竭誠為性病患者服務。

### (二)工作範圍

- (1)免費驗血檢查。
- (2)淋病及其他性病檢查治療，如病情需要，可免費接受盤尼西林治療。
- (3)接受有關性病方面的詢問及指導。

### (三)其日常作業如下

- (1)一般門診。

(2)妓女陽性病治療。

(3)妓女定期檢查。

(4)特定營業者之檢查及治療。

#### 四性病患者的發現

(1)特定營業者及妓女的定期檢查：目前規定每星期作下體檢查一次，每兩個月作梅毒血清檢查一次。

(2)追蹤調查：追蹤曾與患者發生過性行為的人仕，看看他們是否也染上了梅毒或其他性病。

(3)由警政機關於取締私娼時，將私娼送至性病防治所作檢查而發現者。

(4)由其他的醫院轉來之性病患者。

該所擁有一流的性病專業人才。診斷和治療均達到相當的水準。

#### 五性病的防治計劃

(1)擴大預防性病之宣傳。

(2)擴大訓練工作人員。

(3)建立全國防治網。

(4)派巡迴小組到各縣市協助當地衛生所。

表一為抗戰期間國內幾個大都市的妓女性病患者的統計表，而表二、表三則為近七年來的工作成效。據此兩表所顯示，我們可以得知性病在一般民眾及合法娼妓中都有顯著的減少，唯是私娼的性病患率則有增加之趨勢，原因乃是私娼並未接受定期的下體檢驗和梅毒血清檢驗，她們患性病的比率比公娼高出二~三倍，而且她們的人數比公娼多，據最保守的估計，私娼比公娼的人數約多出十倍（大約一萬人左右），所以在性病的傳播上，私娼比公娼更為嚴重。

表(一)抗戰期間若干地區對於妓女性病患者的調查

| 地區名    | 受檢人數 | 陽性率%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成都市    | 535  | 97   |
| 南寧市    | 172  | 88   |
| 南京上海蘇州 | 137  | 49   |

表(二)台北市一般民衆梅毒血清檢查統計表

| 年 度   | 受 檢 人 數 | 陽 性 人 數 | 陽 性 率 %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民國 59 | 64619   | 4873    | 7.5     |
| 民國 60 | 87177   | 4712    | 5.4     |
| 民國 61 | 65282   | 3266    | 5.0     |
| 民國 62 | 54459   | 2363    | 4.3     |
| 民國 63 | 55104   | 2439    | 4.4     |
| 民國 64 | 63254   | 1466    | 2.3     |
| 民國 65 | 61218   | 862     | 1.4     |

台北市娼妓定期梅毒血清檢查統計表

| 年 度   | 受 檢 人 數 | 陽 性 人 數 | 陽 性 率 %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民國 59 | 1018    | 278     | 26.3    |
| 民國 60 | 2414    | 330     | 13.7    |
| 民國 61 | 5521    | 449     | 8.1     |
| 民國 62 | 6350    | 443     | 7.0     |
| 民國 63 | 3786    | 518     | 13.7    |
| 民國 64 | 5365    | 347     | 6.5     |
| 民國 65 | 5159    | 287     | 5.6     |

Note : 娼妓規定每星期檢查下體一次，梅毒血清則每兩個月檢查一次。

台北市暗娼梅毒血清檢查統計表

| 年 度   | 受 檢 人 數 | 陽 性 人 數 | 陽 性 率 %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民國 63 | 350     | 78      | 22.3    |
| 民國 64 | 335     | 59      | 17.6    |
| 民國 65 | 226     | 48      | 21.2    |

Note : 暗娼被警局帶到中心檢查。

表(三)台北市淋病檢查統計表

| 年 度   | 受 檢 人 數 | 陽 性 人 數 | 陽 性 率 %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民國 59 | 34881   | 2812    | 8.6     |
| 民國 60 | 39390   | 8144    | 13.1    |
| 民國 61 | 22756   | 3180    | 13.4    |
| 民國 62 | 21346   | 1245    | 5.7     |
| 民國 63 | 39215   | 2435    | 6.2     |
| 民國 64 | 44322   | 2897    | 6.5     |
| 民國 65 | 49465   | 2542    | 2.8     |

台北市娼妓淋病定期檢查統計表

| 年 度    | 受 檢 人 數 | 陽性人數 | 陽性率%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民 國 59 | 9004    | 1292 | 14.3 |
| 民 國 60 | 14177   | 3726 | 26.3 |
| 民 國 61 | 11922   | 2717 | 22.6 |
| 民 國 62 | 18868   | 3341 | 17.6 |
| 民 國 63 | 38624   | 2018 | 5.2  |
| 民 國 64 | 36917   | 2279 | 6.2  |
| 民 國 65 | 33095   | 2028 | 6.1  |

台北市暗娼淋病檢查統計表

| 年 度    | 受 檢 人 數 | 陽性人數 | 陽性率%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民 國 63 | 350     | 29   | 8.3  |
| 民 國 64 | 308     | 39   | 12.7 |
| 民 國 65 | 215     | 30   | 14.0 |

## 娼妓制度的存廢

賣淫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種行業，一種社會行為和社會現象，也是普遍存在的一種民俗，但是這種民俗隨著宗教信仰，政府禁令和時代風氣所影響而有所改變。

賣淫之被允許或被取締，在各時代和各民族的歷史上會交替地出現多次，其中以開放娼禁時代為多。我國在法律上是禁止利用他人賣淫而從中圖利的，故以前大陸各省多數地區早已取消了公娼館，惟台灣一省及台北市現在仍實行公娼檢驗制度，同時規定檢驗特定營業女服務生及取締私娼，希望能夠藉此使娼妓制度化暗為明，防止性病的蔓延。並且慢慢管制娼妓之增加，最後達到消滅娼妓的目的。公娼管理雖漸上軌道，但私娼的名目，種類及人數却不斷增多，此乃不爭之事實。加以賣淫一業有可觀收入的關係，於是不僅妓女的家屬以此為活，同時也養活了不少寄生在妓女賣淫制度下的不良份子；如人口販子、老鴉、保鏢、不肖的養父母及黑社會流氓等，他們常常互相勾結，對妓女作出買賣，壓迫，搾取和剝削等諸多妨害自由和不合乎人道的勾當。而且不少社會問題發生，都和這個制度有

或多或少的關係。例如：

- (1)性病問題。
- (2)其他傳染病、肺結核及酒精中毒等。
- (3)人口買賣和人對人的剝削。
- (4)通姦和淫蕩，破壞善良風俗。
- (5)違反性道德，妨害兩性間心理上正常發展。
- (6)降低人口品質和數量，而增加私生子。
- (7)妨害妓女人格。
- (8)助長游情奢侈的風氣。
- (9)賭博和吸毒。
- (10)給予少年兒童錯誤的觀念。
- (11)影響國家的聲譽等。

美國著名社會學家 Kingsley Davis 曾大略指出西方社會娼妓存在的理由，他認為：「賣淫者的主要動機，還是為錢，也就是經濟因素最為重要。」他又說：「這種制度，使少數女人能照顧多數男人的需要，也是頗為方便的事，尤其是軍隊，遊客，性慾變態者和那些不能在太太方面獲得滿足的男人。這種制度在表面上似乎能完成別種相關制度所不能完成的一種功能。」

妓女賣淫除經濟因素外，還有很多屬於心理方面的因素，據 Paul H. Landis 指出妓女在心理上的缺陷而構成她賣淫的原因有：

- (1)家庭關係的不滿足。
- (2)離婚或家庭破裂。
- (3)人際關係的不安定。
- (4)缺乏適當的性教育。
- (5)體力智慧及情緒的發展和社會的成熟不平衡。
- (6)在家中，缺少父母所給予愛的教育，也可說是教育的失敗。

## 賣淫是「必要的罪惡」

羅素在早期的著作「結婚與道德」第十一章裡說：「如果有體面的婦女的德行，被認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那麼婚姻的制度，必須用一種別的制度來補足，而這種別的制度，真可認為是婚姻制度的一部份。我的意思是指賣淫制度………」他又說：「賣淫的需要，是從一種事實而發生的；許多男

表四 台北市性病防治所門診初診患者年齡及疾病分類統計表

| 類別<br>年<br>度<br>人<br>數<br>年 | 梅 毒 淋 痘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其 他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64 年 |      | 民國 65 年 |      | 民國 64 年 |      | 民國 65 年 |      | 民國 64 年 |      | 民國 65 年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數      | %   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06    | 100  | 1236    | 100  | 1747    | 100  | 1908    | 100  | 2503    | 100  | 3143    | 100  |
| 0 ~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| 0.6  | 10      | 0.8  | 2       | 0.1  | 0       | 0    | 1       | 0.04 | 0       | 0    |
| 5 ~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| 0.2  | 6       | 0.5  | 2       | 0.1  | 1       | 0.1  | 1       | 0.04 | 1       | 0.03 |
| 10 ~ 14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| 0.6  | 1       | 0.1  | 1       | 0.1  | 0       | 0    | 2       | 0.1  | 0       | 0    |
| 15 ~ 19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     | 0.7  | 74      | 6.0  | 50      | 2.9  | 33      | 1.7  | 142     | 5.7  | 224     | 7.0  |
| 20 ~ 24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3     | 24.5 | 263     | 21.3 | 933     | 53.4 | 834     | 43.7 | 718     | 28.7 | 970     | 30.4 |
| 25 ~ 29                     | 313     | 19.5 | 314     | 25.4 | 386     | 22.1 | 623     | 32.7 | 745     | 29.8 | 1016    | 31.8 |
| 30 ~ 34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6     | 11.6 | 147     | 12.0 | 162     | 9.3  | 155     | 8.1  | 285     | 11.4 | 354     | 11.1 |
| 35 ~ 39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0     | 9.3  | 91      | 7.4  | 92      | 5.3  | 130     | 6.8  | 135     | 5.4  | 132     | 4.1  |
| 40 ~ 44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2     | 6.4  | 56      | 4.5  | 43      | 2.5  | 42      | 2.2  | 117     | 4.7  | 104     | 3.3  |
| 45 ~ 49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5     | 8.4  | 87      | 7.0  | 49      | 2.8  | 55      | 2.9  | 175     | 7.0  | 157     | 4.9  |
| 50 ~ 54                     | 88      | 5.5  | 80      | 6.5  | 14      | 0.8  | 17      | 0.9  | 93      | 2.7  | 123     | 3.9  |
| 55 ~ 59                     | 48      | 3.0  | 62      | 5.0  | 8       | 0.5  | 11      | 0.5  | 50      | 2.0  | 72      | 2.3  |
| 60 ~ 64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      | 1.8  | 20      | 1.6  | 2       | 0.1  | 5       | 0.3  | 22      | 0.9  | 25      | 0.8  |
| 65 ~ 69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      | 1.4  | 20      | 1.6  | 2       | 0.1  | 2       | 0.1  | 13      | 0.5  | 12      | 0.4  |
| 70 ~ 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     | 0.7  | 5       | 0.4  | 1       | 0.1  | 0       | 0    | 4       | 0.2  | 3       | 0.1  |

子或未婚者，或出外旅行，他們既不甘心長期節慾，而在風格上講究德行的社會裏，他們又找不到良家婦女可資應用。因此，社會特設一種婦女以滿足那些男性的需要。承認這種制度固然可恥，但若全然不讓他們滿足，那又更可怕了。……」由這段話，我們可以知道良家婦女的貞操，多少要靠人盡可夫的娼妓賣淫來維護。否則前者將難免會受到性飢渴的色狼或曠夫野漢所襲擊，而無法保持他們的貞潔。正如要維持聖殿裏的潔淨，就必須有陰溝或下水道來宣洩污水一樣；在這色慾橫流的社會裡，亦需要有娼妓來排遣一下色慾的洪流。

## 結語

由表四的統計資料指出，性病患者的年齡分佈由十二歲至四十歲，而患者的數目則以十五～二十

歲為多。推其原因乃由於青年人對性知識的缺乏，所以推行性教育和加強他們對性病的認識是非常重要的；提倡正當娛樂和運動也是不可或缺的輔助方法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性病是由妓女傳播，而妓女賣淫又是不可或缺的古老行業。所以為了防治性病，我個人贊成娼妓合法化，並嚴厲取締私娼，而達到性病集中管理和預防之目的。至於完全廢止娼妓制度，表面上看來是可以實行，但實際上却不可能，它只是一個觀念而已。最後引用教育界人士的名言：「教育可以改變一切。」因此，我們只有本著十年樹木，百年樹人的教育方針，使我們的社會漸趨於「娼妓完全廢止」的地步。

註一：參考龍冠海；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，賣淫問題研究篇五十三年正中書局。

註二：資料來自台北市性病防治所。